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必得”)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召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30分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南门外大街111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玉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陈列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二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开市时间和交易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起,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15:0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716.7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 2021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 变动比例

(一)委托理财的合规性与必要性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委托理财适度盘活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受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委托理财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突发性事件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
2.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性意见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续聘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A座10层。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名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资格。

(三)业务规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审计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2.6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4.37%。

(四)诚信记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0次,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0次。

(五)独立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六)审计收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该费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八)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九)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十)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十二)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十三)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十四)其他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符合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租赁业务进行了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范围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委托理财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